

正本

收文	編號	第	019	號
	日期	民國	108	11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叔苑02-2787733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50041

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(106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公告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26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0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 
衛授食字第 1071303826 號

主 旨：廢止本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745 號公告之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部 長 陳時中